

证券代码：832869

证券简称：达尔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目前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战略方针进行调整，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安徽大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鸿公司”）34.00%的股权出售给方鹏、贾盟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75,006.00元，交易方式为货币。其中：方鹏受让27.3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43,460.70元；贾盟毅受让6.7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31,545.3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大鸿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7.00%变为33.00%。交易完成后，大鸿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股权，同时公司丧失了对大鸿公司的控股权，所以计算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大鸿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020838号《审计报告》，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达尔智能资产总额为84,397,508.06元，资产净额为43,348,711.12元。根据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皖一通源审字[2020]10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2月29日，大鸿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06,819.7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71%；资产净额为2,984,371.7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6.88%。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方鹏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贾盟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2、自然人

姓名：方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关联关系：原公司董事（2020年3月25日辞职）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大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鲲鹏产业园 1#产业楼 204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方鹏、贾盟毅、达尔智能，其中，方鹏持有 29.70% 股份，贾盟毅持有 3.30% 股份，达尔智能持有 67% 股份；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鲲鹏产业园 1#产业楼 204。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皖一通源审字 [2020]1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大鸿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06,819.71 元，负债总额为 3,522,448.01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3,289,490.86 元，净资产为 2,984,371.70 元，2019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288,053.77 元，净利润为-272,503.39 元。

根据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清合嘉华评字【2020】2 号《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67% 股权所涉及的安徽大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为 345.59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皖一通源审字 [2020]10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大鸿公司资产总额为 6,506,819.71 元，资产净额为 2,984,371.70 元。

根据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清合嘉华评字【2020】2 号《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67% 股权所涉及的安徽大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值为 345.59 万元。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大鸿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参考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皖一通源审字[2020]108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大鸿公司净资产值和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清合嘉华评字【2020】2 号《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67% 股权所涉及的安徽大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为 1,175,006.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大鸿公司 34.00% 的股权出售给方鹏、贾盟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75,006.00 元，交易方式为货币。其中：方鹏受让 27.30% 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943,460.70 元；贾盟毅受让 6.70% 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31,545.30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大鸿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7.00% 变为 33.00%。交易完成后，大鸿公司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不存在其他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业务板块调整，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达尔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